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8—01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于以上准则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准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